

信息焦点研究的语用视角*

蒯振华^{1,2}

(1. 南京师范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97; 2. 安徽工业大学, 安徽 马鞍山 243002)

[摘要] 在分析信息结构的基础上, 从语用的视角出发, 深入探讨了信息焦点与调核、语用预设的关系以及信息焦点在言语交际中所起的语用功能。

[关键词] 信息焦点; 调核; 语用预设; 语用功能

[中图分类号] H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7)06-0136-04

一、引言

人们在进行社会交往时, 主要的是通过语言发送和接收信息, 从而实现交流思想, 促进相互了解的目的。这一信息传递过程, 就是指人们通过语言对信息进行编码、发送、传递、接收和解码的过程, 在这一过程中, 交际双方使用不同的语言信息结构蕴含着不同的交际信息, 从而实现交际价值。布拉格学派马泰休斯(Mathesius)等学者提出了信息结构理论。他们从功能的角度出发, 以“功能句法观”(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为理论框架来分析语句和话语, 研究信息在语境中的分布状况和语句中各个组成部分对全句意义的作用。因此, “信息结构是一种语用结构, 话语中各成分之间表现出不同的交际价值”(何自然, 1997: 164)。布拉格学派另一个重要人物韩礼德(Halliday, 1985: 274-275)认为语篇是一个完整的语义单位, 说话者总是把传递的信息内容组织成一个一个的信息单位(information unit)。每个信息单位是由已知信息(given information)和新信息(new information)组成。“已知信息就是发话人或假定在他发话时存在于听话人意识中的信息, 新信息则是发话人在发话时想要输送到听话人意识中去的信息”(张今, 2004: 7)。一般来说, 新旧信息在信息结构中的位置是: 已知信息在前, 新信息在后, 这种顺序称为“无标记”(unmarked)顺序, 因为“由‘熟’而‘生’是我们说话的一般的趋势……已知的先浮现, 新知的跟着来”(吕淑湘, 1990), 这是符合听话人心理认知过程的最合理的信息处理结构方式。在言语交际中已知信息是可以取舍的, 而新信息是必不可少的。没有信息的信息单位是不完整的, 不能成立的, 交际活动也不可能继续进行下去。这种无标记顺序主要是依据信息的交际价值大小作线形排列的结果。作为已知信息其交际价值较小, 放在话语的前部即所谓的主位(theme)部分。作为新信息其交际价值较大, 往往放在话语的后部, 即所谓的述位

(rheme)部分。但是, 在交际过程中说话者并非对所有的词语平均使用力量, 而是要根据自己的交际意图和所要表达的信息的交际价值大小, 重新调整信息结构的安排, 使交际价值在特定的词语中凸显出来, 这样, 我们把承载新信息词语称为信息焦点(information focus), 在调核和语用预设作用下, 它使交际价值的凸显达到最大化, 从而实现它在语言交际中的语用功能。

二、信息焦点与调核的关系

既然信息焦点承载了新的语言信息, 新信息的交际价值通过焦点凸显出来, 那么, 信息焦点是如何实现这样的语用功能的? 我们知道, 在话语中, 不同的词语可以被焦点化, 传达不同的信息, 那么, 信息焦点的位置根据交际意图可以不断变化。信息结构理论认为, 在口语表达中, 新信息位于语调群。(tone group)

最后的一个词项(lexical item)上, 这个新信息的信息焦点称为末尾焦点(end-focus), 而调核(nucleus)就落在这个词项的重读音节上。Currie(1978: 11)认为最高音调是调核显著性的语音标志, 而调核总是与信息焦点相关。Bolinger(1958: 109-149)也曾把调核与信息聚焦联系起来。在无标记的状态下, 调核将落在声调群中的最后一个实义词上, 这个实义词一般包含新信息的中心词。实际上, 信息焦点位置的选定是由调核在句中的位置决定的(张克定, 2001: 22)。一般来说, 在口语表达中, 开放词类要重读, 但是并不是说这些词语读得一样重, 这就取决于它们在信息传递时的相对重要性, 越是重要的词语越要重读, 也就是说, 越是能够凸显最大交际价值的词语越要重读, 所以, 言语中重音最突出的词语就形成语调群中的调核。说话人在交际时通常就是利用调核来提示出他要传递的最有价值的信息, 因此, 语句中带有调核的那部分往往是信息焦点, 话语在没有特殊因素影响下, 带调核的信息焦点总是在

* [收稿日期] 2007-09-28

[作者简介] 蒯振华(1968-), 男, 安徽全椒人, 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硕士生, 安徽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讲师, 研究方向: 语用学与应用语言学。

末尾焦点这个正常位置,故称无标记位置(unmarked placing),这样的焦点称为无标记焦点(unmarked focus)。举例如下:

- (1) That was \ wonderful.
 (2) That's the road he \ went down.
 (3) She is cleaning the \ window.
 (4) Smith hit the \ boy.

在上面 4 个例句中的开放词类在正常情况下并不是都重读,而是末尾的词如:“wonderful”、“went”、“window”和“boy”须重读,因为调核就落在这些词项的重读音节上,凸显着信息焦点,传递新信息。

但是,在交际过程中,有时为了传达特定的新信息,带有调核的新信息焦点并不是总是放在句末,而是会落在话语的任何一个词项上,这时的新信息焦点位置称为有标志位置(marked placing),这样的信息焦点称为有标志焦点(marked focus)。Halliday (1967:211)曾强调说:“这完全是由说话者来决定,并不取决于语篇语境或情景语境,什么是新信息最后总是由说话者来决定,通过语篇所作的预测只能是较有可能性而已。”也就是说,小句中并不是句尾而是任何位置都有可能负载主重音新信息。例如:

- (5) A: Who hit the boy?
 B: John \ Smith hit the boy.
 (6) A: Who hit the boy?
 B: It was \ Smith who hit the boy.
 (7) A: What did Smith do?
 B: Smith \ hit the boy.
 (8) A: Who hit the boy?
 B: \ John Smith(not Bob Smith) hit the boy.

在上述例证中,调核却没有落在常规的位置上,而是根据不同的交际意图,成为有标记调核,由此提示出来的焦点就成了有标记焦点,而且有标记位置的新信息焦点常见于对比与强调的场合,因此,也成为对比焦点(contrastive focus)(Quirk et al, 1973)。虽然对比焦点也是一种有标志焦点,但两者也存在区别。有标记调核所提示出来的有标志焦点只是说话人要强调的内容,而不表示与话语中其他内容的对比,而有标记调核所标示出的对比焦点不仅是说话人要突出的内容,而且还表示与话语中相关内容的对比或潜在背景信息相对比。在例(5)中“Smith”是有标记焦点,是 B 对 A 的问题的回答,只是提示重要信息,没有与其他成分形成对比,而在例(8)中,“John”成为有标记焦点,不仅有强调信息的作用,而且具有对比的作用,即是“John Smith”,而不是双方共知的“Bob Smith”打了那个男孩。这样有标记调核把“John”凸显出来,加以强调,使新信息得以清楚地传递。

综上所述,信息焦点的选择是由调核决定的。作为语句中突出某一部分为焦点的一种聚焦手段,调核的作用就是把说话人意欲表达的最重要的信息凸显出来,使之成为焦点,也就是说,调核在语句中的位置就是信息焦点之所在(张今,2004:79),这样,语句

中的任何词语都可能焦点化,实现传递新信息的目的。

三、信息焦点与语用预设的关系

语用预设(pragmatic presupposition)是关于言语活动的预设(王维贤,1989:150),是指交际双方共有的知识和背景。在交际中,发话人对受话人的知识状态不断作出假设,而且发话人需要根据这种假设以及受话人可能作出的反应合理地编排信息以确保信息传递的畅通,实现交际价值。例如:

- (9) a. Smith hit the boy.
 b. The boy was hit by Smith.
 c. It was Smith who hit the boy.
 d. It was the boy who was hit by Smith.
 e. What Smith did was hit the boy.
 f. Who Smith hit was the boy.
 g. The boy Smith hit.

在上述例句中,虽然它们表达同一事态,但它们在信息结构上存在差异,也就是说它们所传递的断言信息和预设信息是不同的。因此,发话人对某一结构的选择取决于其对受话人的知识状态的假设。a 句与 e 句回答了“what did smith do?”的问题,它们是以“Smith did something”为语设,而 b 句和 g 句是以“Something happened to the boy?”为预设,在 c 句中,发话人假设受话人已知“Someone hit the boy”这一预设信息,强调的是行为者“Smith”,而 d 句则传达了“Someone was hit by Smith”的预设信息,即发话人预设受话人已经知道预设信息,“the boy”则成为行为的接受者,而 f 句则传达了“Smith hit someone”的预设信息。上述例句表明在言语交际中,不同的预设传达不同的交际目的,发话人必须根据不同的目的,恰当地调整自己对受话人的知识状态的假设,从而推动交际进入良性的互动状态,获得交际价值,实现交际意图。

语句的信息焦点传达新信息离不开语句的语用预设,信息焦点的变化往往意味着语用预设的不同(张今,2004:239)。在言语交际中,发话人心中总有着某种预设,也是根据预设来决定所要表达的信息焦点。在例 9 中的 a 句“Smith hit the boy”中,the boy 是该句的无标记焦点,它是以 Smith hit someone 为语用预设,而 b 句是以 the boy was hit by someone 为语用预设而强调动作的行为者“Smith”——信息焦点。c 句是以割裂句的形式来凸显信息焦点“Smith”而成为有标记信息焦点,它是以“Someone hit the boy”为预设信息。可见,如果语句信息焦点发生变化,则往往意味着语用预设的变化。

从上例中,我们还可以看出,不同的句式结构,不管是常规句、割裂句,还是倒装句等都具有聚焦作用,可以显示信息焦点在语句中的位置,从而表明预设的不同。在言语交际中,到底使用何种句式则取决于交际者的语用目的,也就是说,语用因素决定了为何使用这种句式而不使用那种句式。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常规句还是变式句,要在语言中存在和使用,都必须有其存在的语用价值,都有各自的语用理据(张克定,2001:19)。因此,在言语交际

中,通过语用预设的变化,恰当句式的使用而使某个词语焦点化,从而实现交际的语用价值。当然,除了句式作为聚焦手段以外,语调、词序等也具有聚焦作用,它们在句中能够凸显不同的信息焦点,表明不同的预设信息。关于这一方面理论,徐盛桓(1994、1996)张克定(2001)和张今(2004)等已经详细而精辟地进行过论述,这里就不再赘述。

综上所述,在言语交际中,语用预设的变化支配着信息焦点在语句中的位置,决定发话人强调某个词语的语调或选择词语的词序或特定的句式,使新信息得以传递,从而实现交际者的语用价值。

四、信息焦点的语用功能

上文从语用的角度,论述信息焦点与调核、语用预设的关系,即调核和语用预设通过语调语序或句法结构使信息焦点凸显出来,新信息的传递变得更加通畅,从而实现交际者的语用价值。但是,“信息传递不仅是一个语言形式的安排问题,它更多取决于说话人的意图和话语的环境,其表现是十分错综复杂的”(何自然,1997:166)。这里,我们试从语用的视角出发,具体探讨信息焦点的语用功能。

1、指示功能

信息焦点的指示功能是指焦点指示新信息的所在。它是焦点的第一位语用功能(张今,2004:12)。在交际过程中,交际双方根据对方的信息焦点的指示,获得所需要的信息。举例如下:

(10) I bought a coat.

(11) When did Smith find the missing boy?

(12) The boy was killed.

(13) He got up early.

在上述例句中了,“coat”,“when”,“killed”和“early”等都是信息焦点,不管是名词,还是副词,也不管是在主动句还是被动句或倒装句中,它们都是具有指示意义的未知信息,都是受话人想要获得的信息,因此,受话人通过信息焦点,获得发话人的指示信息,实现自己的交际意图。

2、强调功能

语言交际是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下进行的,为了准确地传递信息,进行有效的交际,实现交际意图,有时有必要强调某一词语,达到突出某种信息的目的。这样,该词语被焦点化,起着信息强调功能。在口语表达中,可以通过调核的作用,使句中任一词语焦点化,获得最强的聚焦强度(focusing strength),我们也可以改变句式使某个信息单位处于“不正常”的位置而成为有标记信息焦点,这样往往能起到信息的强调作用,促使受话人注意被凸显出来的新信息。我们还以前文例子为证加以说明。

(14) It was Smith who hit the boy.

(15) The boy was hit by Smith.

(16) Who did Smith hit was the boy.

(17) The boy Smith hit.

例(14)通过“It be + that(what)…”结构,构成分裂句,而使

“Smith”成为有标记焦点;例(15)中,发话人为了传递话语的施事行为的新信息而使用了被动结构,取得末尾焦点,加以强调;例(16)是“who/what + …be + …”强调结构,“boy”的新信息通过焦点化而加以强调;例(17)通过语序变动的倒装句的使用,同样起到凸显“boy”的新信息。

3、对比功能

焦点的强调功能是把新信息作为信息焦点突出出来,而焦点的对比功能更强调信息的对比,揭示信息间的差异,更能表达强烈的感情和深层的题旨。焦点的对比功能通常通过“not A but B”或“A and not B”两种句式及词汇聚焦手段表现出来。例如:

(18) A: John Smith was married in London, wasn't he?

B: No, he was born in London.

(19) A: So John is painting your living room blue.

B: No, I am painting my living room blue.

(20) A: Are you painting your living room or your kitchen blue?

B: I am painting my living room and not my kitchen blue.

(21) The nove I was fond of, but the musical I was disgusted with.

以上划线部分作为新信息被凸显出来而成为有标记信息焦点,它们在交际中不仅强调新信息的存在,而且突出了人或事物间的差异,提高了对比的力度,起到强烈的对比效果。

4、语篇衔接与连贯功能

信息焦点的语篇衔接与连贯功能是指信息焦点使语篇在结构上衔接,语义上连贯,以确保语言信息能够有效地传递。我们知道,信息结构通常是从已知到未知,但是有时为了实现上下文之间的衔接与连贯,我们可以调整句式或语序,使信息焦点起到联系上下文的桥梁作用,使句与句之间的衔接更加紧凑,上下文的语义连贯更加紧密,从而保证语篇信息传递的通畅。现举例如下:

(22) On the King's wrist sat his favorite hawk, for in those days hawks were trained to hunt. At a word from their masters they would fly high up into the air, and look around for prey. If they chanced to see a deer or a rabbit, they would swoop down upon it swift as any arrow.

这一段在首句运用了倒装句,句子的主语后置而成为信息焦点,为该语篇引入了一个新的话题,下文正是围绕这一话题 hawk(s)展开的。这可以从 hawk 与 hawks 的词汇衔接关系以及 hawks 与后面的三个“they”之间的语用照应关系中看出首句中的信息焦点“hawk”所起到的统领全篇的作用。

(23) I bought a Ford. The car in which President Wilson rode down the Champs Elysets was black. Black English has been widely discussed. The discussion between the presidents ended last week. A week has seven days. Every day I feed my cat. Cats have four legs. The cat is on the mat. Mat has three letters.

从表面上看,这一语篇衔接紧凑,也完全符合正常的信息结构,已知信息到未知信息的不断转换,但是作为一个语篇,它必须传递一定的信息,而这一段话中,每句都有一个话题,一个信息焦点,这就造成句与句之间缺乏语义上的连贯,使人觉得不知所云。因此,为了保证语篇语义上连贯,我们可以运用信息焦点引出中心话题,通过话题的连贯性与话题的合理扩展,行文才能流畅,语言信息才能围绕中心话题而逐步传递。

其实,在言语交际过程中,信息焦点所起的上述四种语用功能并不互相排斥,它们不是孤立地起作用,有时候信息焦点可以同时具有几种功能,它们共同作用,推动交际有效地进行,实现交际者的意图。

五、结语

综上所述,在言语交际中,交际双方通过信息焦点传达新信息,而信息焦点的选择是由调核和语用预设决定的,它们通过词语的语调、次序或句式的变化,使得新信息被凸显出来;同时,信息焦点在交际过程中可以发挥指示功能、强调功能、对比功能和语篇衔接与连贯功能等,使交际者实现最大的交际价值。

[参考文献]

- [1] Bolinger, D. A theory of pitch accent in English[J]. *Word*, 1958.
- [2] Cuiire. K. L. Recent Investigations in intonation[J]. *Work in Progress*, 1978.
- [3] Halliday, M. A. K.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J].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967.
- [4] 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M]. London: Edward Amodd, 1985.
- [5] Quirk, R., S. Green balm, G. leech & J. svartivik.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M]. Longman, 1973.
- [6] 何自然. 语用学概论[M].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7.
- [7] 吕淑湘. 吕淑湘文集(第二卷)[C]. 商务印刷馆, 1990.
- [8] 王维贤. 语言逻辑引论[M].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89.
- [9] 张今, 张克定. 英汉语信息结构对比研究[M].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4.
- [10] 张克定. 英语倒装句的语篇功能[J]. *外国语*, 2001. 5.

(责任编辑:朱德东)

On pragmatic perspective studied by information focus

KUAI Zhen—hua^{1,2}

(1.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Jiangsu Nanjing 210097; 2. Anhu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hui Maanshan 243002,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information structure, from the pragmatic perspective, this paper deeply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formation focus and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and the pragmatic function of information focus in language communication.

Keywords: information focus; nucleus;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pragmatic function